

主席:

本人謹代表香港浸會大學（大學）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下列有關研究資助及大學管治的意見：

研究資助方面

- (a) 本校建議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增撥更多研究經費予八間受資助院校，以維持本港院校科研在國際上之競爭優勢。現時香港的研究經費佔其生產總值的比率微不足道，落後於其他亞洲國家，更遑論與西方發達國家如美國、德國等相提並論。
- (b) 大學支持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（研資局）透過下列現行機制，繼續增加研究撥款予受資助院校：
 - (i) 以學術自主為原則的研究撥款政策，允許科研人員及研究生可按其意願及興趣選擇研究方向、項目課題和申請研究資助，以確保大學的研究領域多元化；
 - (ii) 現行之混合模式分配研究經費予受資助院校，既可鼓勵競爭，亦可支持院校的研究發展；
 - (iii) 設立指定撥款以資助卓越學科之研究發展，撥款直接分配予競逐成功之科研人員；及
 - (iv) 除教資會或研資局的資助外，政府透過其他機制額外撥款資助院校的中游研究，如創新及科技局之撥款，以協助落實知識轉移及研究成果商品化。

大學管治方面

- (a) 大學歡迎教資會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發表的「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 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」（Newby Report），並支持報告內的建議。
- (b) 大學致力與所有持份者，包括教資會、浸大校董會、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及大學各方好友，逐步落實 Newby Report 的建議，以提升大學校董會及管理層的管治能力。

多謝，主席。